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台海核电、康得新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鉴于台海核电（002366）、康得新（002450）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调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台海核电（002366）、康得新（002450）的股票估值价格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